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交便字〔2021〕9号

关于切实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 通 知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厅安委会办公室对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思想高度重视，树牢底线思维。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部署要求，把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与日常安全一体化管理，发挥好二者在安全管理中的特定作用，抓好、抓细、抓实，抓出成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果断处置。各级各单位要督促辖区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加大应急演练力度，提高演练频次，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要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抓紧启动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全面梳理，科学编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区局、局属各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估后，报市局备案。交通运输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区局备案。“两客一危”企业应急预案于6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其他企业应

急预案备案工作同步推进。市局将把预案制修订和备案情况纳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评价中。

三要进一步强化实战应急演练。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加大应急演练工作力度，提高演练频次，提升演练质效，特别是对重点场所、重要时段、特殊岗位，组织开展常态化、实战化应急演练。各县区局、局属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计划模板参照附件中省级演练计划），在时间、频次、规模、依托企业（单位）等方面作出安排，并于3月21日前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市局安全监督科，同时报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并于6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应急演练工作情况。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对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重视，省、市将在5月1日至6月15日，从全市抽4个县区（每个县区至少抽查1家企业），对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联系人：帅高磊、刘广伟,邮箱：lyjtjajk@163.com（市局安全监督科）、lyjtyjb@163.com(指挥中心应急办)。

附件：1、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2、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